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文件

内卫执法发〔2025〕14号

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
关于开展2025年卫生健康监督执法
层级稽查督导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、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，内江经开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：

为有力推进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，督促各地完成2025年卫生监督执法目标任务，规范卫生行政执法行为，全面提升工作质效，树立卫生健康监督执法队伍良好形象，根据国家、省疾控局关于优化市县级疾控中心（卫生监督所）职能定位文件意见和四川省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（卫生监督）机构规范执法评议指标有关规定，按照内江市卫生健康委、内江市疾病预防控制局有关领导要求，经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（下称市卫生执法专班）研究，决定近期组织开展2025年全市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层级稽查督导工作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层级稽查督导内容

（一）全面推动“四化”建设及能力提升工作情况

稽查2025年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法治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信息化“四化”建设开展情况，《四川省卫生监督执法指南2023年版》试点试用工作情况，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（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）资金使用情况，卫生健康监督相关信息录入及信息宣传报送情况等。

（二）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情况

稽查2025年国家、省级、市级、本级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）工作任务推进情况：工作方案、工作进度、“两库”清理、监管对象关闭、行政处罚、抽查结果公示、工作总结（小结）报送等。

（三）卫生健康监督执法重点工作落实情况

稽查2025年推进学校（含托幼机构）卫生自查，医疗卫生机构依法执业自查，医疗乱象专项整治、规范医疗行为严防欺诈骗保专项行动、互联网诊疗服务跨部门综合监管、涉未成年人行为矫正、非法行医、医疗“三监管”问题核查处理，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、分类监督综合评价，基孔肯雅热等重点（季节）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建档及监督检查，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、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和治理、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等。

（四）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执行情况

1.执法全过程记录落实情况

随机查阅2025年各专业2-3件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案卷文字记录、音影记录、电子记录等资料。

2.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情况

结合案卷评查，核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供报送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资料。

3.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落实情况

随机查阅3-5份行政处罚案件的行政执法公示报送情况。

（五）行政处罚情况

稽查2025年各地卫生健康行政处罚实际办案情况。

二、层级稽查督导方式

采用查阅资料、随机抽查、现场访谈、调阅有关文档资料及电脑存储数据，现场随机抽查一定数量的管理相对人档案资料等方式，了解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及其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、内江经开区（内江高新区归属东兴区）社事服务中心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及存在问题，开展全面稽查督导，并听取意见建议。

三、层级稽查督导人员

组长：市卫生执法专班负责人姚仕平。

成员：法制稽查组组长刘莉、综合组组长林丽娜、各监督执法业务组组长（轮流）参加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11 月 4 日：东兴区、威远县。

11 月 5 日：市中区、隆昌市。

11 月 6 日：经开区、资中县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按照《卫生监督稽查工作规范》要求，全方位（履行职责、行使权力、遵守法纪等）开展稽查督导工作，做到工作不留死角。对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要认真分析研究，结合客观实际，依法依规提出解决方案和措施；及时纠正稽查中发现的问题，督促整改到位，狠抓责任落实，切实发挥稽查职能作用。

（二）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及其卫生监督机构、内江经开区社事服务中心按照此次稽查督导内容做好相关准备，确保资料齐全和人员到位。

（三）以《廉政准则》为准绳，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省委市委十项规定精神和各项廉政纪律。

（四）层级稽查督导结束后，市卫生执法专班督导组将认真梳理问题清单，书面报送市卫生健康委予以通报。

联系人：刘 莉

电话：0832—2285163，18398335667。

邮箱：624308640@qq.com

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

2025年10月29日

抄送：市卫生健康委。

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　　2025年10月29日印发